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各学院、部、书院，各部门：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出一批重大项目选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力量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揭示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重大成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二、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次重大项目招标共确定 116 个课题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 1 至 2 项中标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每项 60-80 万元。

三、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

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4. 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与投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四、投标课题要求

1. 本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为研究方向和范围（详见附件1），投标者要据此设计具体题目。题目设计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有限研究目标，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特别是子课题设计不能大而全，要聚焦关键问题，体现针对性。子课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5个。

2. 投标者要紧紧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 完成时间一般为 2-3 年。

4. 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22 年 11 月制, 详见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要突出课题论证设计部分, 重点介绍总体研究框架和主要内容, 课题研究思路、研究重点和创新之处, 简要介绍研究综述、子课题负责人情况等内容, 课题设计论证字数不超过 5 万字, 不加附件。

五、投标纪律要求

1. 责任单位和投标人要加强审核, 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

2. 投标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 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 即取消参评资格; 如获中标, 一律撤项, 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 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 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 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 原则上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

4. 投标人可提出 2 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六、申报工作安排

(一)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填报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申报系统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4 日** 开放，在此期间投标人可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 (<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已有账号者无需再次注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二) 校科研系统填报

申报人登录校科研系统，找到相应的纵向项目申报计划，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填写完成的《投标书》作为附件，完成科研系统填报。申报计划开放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三) 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将填写完成的《投标书》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 3 份，完成签字后统一交由科研秘书收集。科研秘书收集完成后，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 时**前统一交送至中和楼 307 办公室。

(四) 特别提醒

《投标书》一旦完成，申报人可即时将 PDF 版电子稿先行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nau.edu.cn 进行预审核，无需等到申报截止日，我处将及早反馈修改信息；申报截止日在各系统中上传版本及提交的纸质版本请务必确保为修改后的最终定稿。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处项目服务科，联系人：陈云垚，联系电话：58318290。

特此通知。

附件：

1.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2.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

科研处

2022年11月30日